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教〔2020〕7号

关于对学校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作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支持和鼓励我校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，保障我校集训选手在国家集训队和上海市集训队的集训、参赛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8〕95号）作相应补充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对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和上海市集训队集训、参赛期间给予适当集训补贴，集训补贴计算日从选手正式向集训队报到之日起到结束本人集训、参赛止。集训补贴标准为：上海市集训期为40元/天；国家集训期为60元/天；国家代表队集训期为100元/天。以上均不含餐饮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